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66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附件序號18（本市北投區桃源段五小段156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潘枝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潘枝所有本市北投區桃源段五小段156地號土地於104年5月2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7月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潘枝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8之土地。

市長**柯文哲** 請假

副市長**彭振聲** 代行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